

江川紫明苑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玉溪通程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江川紫明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溪通程检测有限公司投资 18304 万元在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朱家庄社区廖家营村建设江川紫明苑建设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45′ 00.49″ E，北纬 24° 16′ 54.20″ N。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47.20 m²，主要建设住宅楼 5 栋，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物管用房、值班室等，及配套的化粪池、中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78758.5 m²，容积率 2.86，建筑密度 19.97%，绿地率 34.0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4 月 03 日，项目投资备案申请经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符合备案条件，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玉江发改备案[2018]002 号）；2018 年 05 月 14 日，建设工程经玉溪市规划局江川分局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核发了《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地字第 江川区 201800002 号）。2018 年 05 月 31 日，建设工程经玉溪市规划局江川分局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江川区 201800001 号）。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川紫明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原玉溪市江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川紫明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江环审【2018】7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建设过程中已同步建设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进行了处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3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化粪池、中水处理站、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雨水收集池、油烟专用管道、垃圾收集桶等。

（四）验收范围

项目地块范围内所有建筑，含房 5 栋住宅，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物管用房、值班室、停车场等，及配套的化粪池、中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对照实际项目建设情况，环评阶段主要建设住宅楼 5 栋，总建筑面积 78057.55 m²，实际建设过程中住宅楼 5 栋，总建筑面积 78758.8 m²，总建筑面积增加了 701.25 m²；其中计容面积（高层商品房、值班室、地下室、绿化面积）等相较于环评阶段共增加了 409.47 m²。计容面积中各项指标增加量均较小，在可允许范围内。项目通过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本工程规划验收，取得工程规划意见。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环保设施及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环保投资共 343 万元，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投资 519.7 万元，环保设施比环评阶段增加了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310m³，用于小区内雨水收集；实际建设中设置化粪池 3 个，总容积为 67m³，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1 个化粪池，总容积减少了 75m³。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停留时间 12 小时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107.98m³，化粪池容积不得少于 53.99m³，本项目化粪池总容积 67m³，能保证生活污水能够全部收集处理；实际建设中未设置隔油池，较环评阶段较少了隔油池建设，但是由于本项目商业区不规划（餐饮服务）等会产生含油污水的商家入驻，故未建隔油池；油烟专用管道 24 套，增加了 19 套，更有利于废气处理。实际环保投资比环评增加较多，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上与环评一致，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1、雨水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建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1个雨水收集池（310立方米），收集后从临近江通路一侧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3个化粪池（1个20m³、1个35m³、1个12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3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自建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其余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川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3个废水排放口及1个雨水排放口，1个位于廖聪路（化粪池处），1个位于廖聪路与江通路相交处，1个位于江通路（雨水收集池处），项目区外设置排水管接入江通路城市污水管网，自建排水管高于江通路城市污水管网，实现项目雨水、污水自流汇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气、居民楼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1、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停车位，有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场。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_x、HC 与 PM₁₀。本项目地上停车场共设置停车位 89 个，地下车位 458 个。地上停车部分，靠自然通风排气；地下车库采用车道自然进风与机械排风相结合。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2、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中设置了 1 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以备在停电时使用，使用时间较少，发电机运行产生的烟气经烟道引至地面首层排放。

3、餐饮及厨房油烟

运营期油烟主要是居民楼厨房油烟。各居民楼设置过程中预留油烟专用管道，且建筑顶部设置油烟排放竖井，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竖井排放。

4、恶臭

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收集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为地下式，仅在清掏时产生恶臭气体。中水处理站虽然为地上式，但也仅在清掏时才产生恶臭气体。

生活垃圾按可回收、不可回收进行分类收集，要求住户生活垃圾入袋密封，生活垃圾每日清运 2 次，并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车进行消毒，减少恶臭产生。化粪池定期清掏、消毒，减少恶臭产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商铺运营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

商铺噪声主要来自商铺运营过程中，其噪声在 60~70dB(A)，可能会对商铺周边及上层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对商铺管理，严禁播放高噪声广告招揽顾客，通过采取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影响。

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风机等各设备，经安装消音器、减震垫、设置于独立房间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住宅居民、物业管理人员和商户经营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住户生活垃圾、商铺垃圾、配套设施（社区用房、物业管理、消防控制室、门卫）产生的垃圾。本项目内设置垃圾收集箱数个，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中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内设置雨水管道，雨水排入江通路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星云湖。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再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其余部分污水排入江通路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气、居民楼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边界噪声

根据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边界距离江通路 35±5m 内噪声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场界满足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每天 2 次。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化粪池、中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进入中水站处理，剩余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评及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提出的 6 条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环评批复提出的 8 条环保要求均已落实，满足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中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桶等环保设施，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其余部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污染物均对环境影响较小。设置备用发电机房，加强商业管理，项目边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污泥定期清掏，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污染投诉、纠纷。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均得到组织落实，可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小区管理及物业管理机构建设，加强江川紫明苑小区院内的卫生管理和绿化植被养护管理。

2、待小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后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江川紫明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签到表。

玉溪通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江川紫明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徐晓艳	玉溪通程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87706603
副组长	张王	玉溪通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13308776766
成员	金星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7771502
	叶正华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87796561
	靳海清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7771502
	张通元	玉溪永立检测公司		13619478243
	潘文龙	玉溪市程华团众建设有限公司		18887727487
	李璋璇	玉溪尔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员	15025151827
	汪思遐	瑞奇微环境有限公司		18314540836
	邵明	瑞奇微环境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987779512
	吴帆	云南亚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69444954